

ICS 13.100  
CCS D 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216—2024

代替 GB/T 25216—2010

##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区域预测方法

Regional prediction methods for the danger of coal and gas outburst

2024-09-29 发布

2025-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区域预测	2
6 区域预测报告编写	4
附录 A (规范性) 煤矿瓦斯动力现象记录卡片	5
附录 B (规范性) 钻孔施工记录表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5216—2010《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区域预测方法》，与 GB/T 25216—2010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见第 1 章,2010 年版的第 1 章)；
- b) 更改了区域预测的定义(见 3.1,2010 年版的 3.1)；
- c) 增加了区域预测图的术语和定义(见 3.2)；
- d) 简化了区域预测实施机构的要求(见 4.3,2010 年版的第 4 章)；
- e) 更改了区域预测结果应用条件,更改为“区域预测结果为无突出危险时,应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见 4.4,2010 年版的第 4 章)；
- f) 增加了区域预测一般要求(见第 4 章)；
- g) 更改了区域预测方法及步骤的结构编排,修改了相关内容表述(见第 5 章,2010 年版的第 5 章)；
- h) 增加了区域预测临界值在构造带中瓦斯含量临界值为“构造带  $W < 6$ ”(见 5.4 中条款 c 中表 1,2010 年版 5.1.2.1 中表 1)；
- i) 删除了开拓后区域预测方法(见 2010 年版的 5.2)；
- j) 更改了区域预测报告内容结构编排及内容表述(见第 6 章,2010 年版的第 6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曹垚林、李艳增、孙波、仇海生、程远平、孙东玲、霍中刚、王耀锋、许幸福、韩兵、王亮、曲晓明、雷云、都锋、王春光、赵旭生、石永生、舒龙勇、赵新、程士宜、曹文梁、梁忠秋。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0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5216—2010；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区域预测方法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突出煤层区域预测的一般要求、预测依据、预测方法、预测结果判定、区域预测图填绘、区域预测报告编制。

本文件适用于突出煤层的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区域预测。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259 矿山安全术语

GB/T 15663.3 煤矿科技术语 第3部分:地下开采

GB/T 15663.8 煤矿科技术语 第8部分:煤矿安全

GB/T 23250 煤层瓦斯含量井下直接测定方法

GB 40880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

AQ/T 1047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

MT/T 1174 煤层瓦斯风化带确定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259、GB/T 15663.3、GB/T 15663.8、GB 40880、GB/T 23250、AQ/T 1047 和 MT/T 1174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区域预测 regional prediction**

确定突出煤层划定范围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的工作。

### 3.2

#### **区域预测图 regional prediction map**

以采掘工程平面图为底图,包含煤层地质构造、埋深等值线、突出及明显突出预兆点的位置、相对瓦斯压力及瓦斯含量等信息,表征预测区域突出危险性的图件。

## 4 一般要求

4.1 区域预测的范围应根据矿井开拓、巷道布置、地质构造分布、测点布置等情况划定,但应不大于1个采区,一般不小于1个区段。当预测区段为无突出危险区时,可根据需要将该区段划分为若干个块段逐一进行预测。

4.2 区域预测时应收集地质勘探、地面井施工和井下生产期间的瓦斯资料。

4.3 区域预测可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本矿技术力量自行实施,也可委托煤与瓦斯突出鉴定机构(单位)